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認購新股；
- (3) 安排計劃；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特別交易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63,537,222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c) 股份分拆：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d) 註銷股份溢價：將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當中64,179,012股新股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641,790.12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2.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

假設新股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28.7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約69.58%；及(i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0%。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和同意特別交易。倘執行人員並不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或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安排計劃

待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以下列方式對其負債進行財務重組：

- (i) 計劃資金（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轉移至計劃公司A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入賬列為繳足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的名義以實物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將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裁決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i)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City Joint持有本公司於東莞的物流業務、美國的石油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該轉移後，計劃公司B將間接持有除外附屬公司，因此，計劃公司B將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用作變現所得款項；
- (iv)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以換取根據計劃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分配資金，即計劃代價；及

(v) 擁有承認索賠的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

計劃須待下文「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條件包括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股本重組生效除外)及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目前狀況及財務狀況。此外，在沒有大額折扣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再者，根據計劃，認購事項將提供資金以解除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承認索賠，同時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將因而促使復牌。因此，上述因素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行表達意見)認為，發行涉及理論攤薄效應達約57.83%的認購股份(未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屬合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於51,946,1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緊隨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2,182,085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向若干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償還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

- (a)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
- (b)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並於43,822,41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
- (c) 袁靜女士為一名股東。其配偶蔡建軍先生及蔡建軍先生控制的公司(即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債權人。袁靜女士於1,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d) 華融投資為一名股東，其同系附屬公司Oriental Express為一名計劃債權人。華融投資於170,372,82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債權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股東。

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由於有關安排並不涉及所有其他股東，因此，向計劃項下為股東之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償還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須(a)經執行人員同意；(b)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計劃向為股東之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償還款項是否公平合理公開表達意見；(c)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將須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倘特別交易不獲執行人員同意或特別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將須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起第21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計劃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復牌取決於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故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有關委任重組顧問的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其中一項為股本重組生效)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63,537,222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c) 股份分拆：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d) 註銷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附帶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計劃成為無條件；及
- (e)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上列任何條件一概不得豁免達成。上列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會生效，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641,790,12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當中64,179,012股新股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641,790.12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本公佈日期的641,790,12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63,537,222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的進賬將會根據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變化。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董事將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於股本重組下，實繳盈餘賬內全部進賬額(連同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額)的總金額約2,335,581,222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部分累計虧損，並將用於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3,003,245,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後，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額將為零，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金額將減少至約667,663,77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本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股本	64,179,012.9港元，分為 641,790,129股現有股份	641,790.12港元，分為 64,179,012股新股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就集資（包括根據認購協議、計劃及於日後發行新股）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實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將令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並避免股份的市價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0.01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董事會認為，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令本公司能改善其權益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不時依據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建議時間表)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如適用)之安排。

2.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6,820,480股新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	50,000,000港元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146,820,480股新股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由蔡女士直接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蔡女士各自分別直接持有51,869,770股及76,38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及0.012%。因此，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新股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28.7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約69.58%；及(i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0%。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合理滿意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的附帶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當中(i)認購事項獲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及(ii)清洗豁免獲最少75%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如適用))；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且該同意的附帶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執行、交付及實行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予特別授權；(iii)股本重組；(iv)清洗豁免；(v)計劃；及(vi)特別交易)；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且並未撤銷或撤回其對於首日在聯交所買賣認購股份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前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而作出之批准；
- (f)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g) 計劃債權人之會議已批准計劃；
- (h) 已取得法院就計劃作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 (i) 股本重組生效；
- (j) 本公司取得必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k) 認購人取得必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l)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精準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及並無誤導成份。

除條件(a)及(l)可能獲認購人豁免外，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以上條件。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終止及停止。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b)、(c)、(d)、(e)、(f)、(g)及(h)所載的批准以及認購人唯一股東對認購協議的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取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341港元，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 (i) 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1.86港元折讓約81.67%；
- (ii)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2.016港元折讓約83.09%；

- (iii)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7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2.037港元折讓約83.26%；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股份約6.321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5.98港元；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股份約6.967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溢價約6.63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負債淨額及低流動資金的財務狀況；(ii)市場近況；(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及(iv)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之重建計劃及持續營運提供新資金後公平磋商而定。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表達自己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釐定較每股新股負債淨額有溢價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一天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認購人承諾其(或其代名人)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均不得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認購股份方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之權益或就認購股份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且倘於上述期間內或逾期後的任何時間內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轉讓至認購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除外)，認購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造市情況。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企業救助行動其中一環，旨在減輕本公司的債務，並為本集團的繼續經營提供充足資金。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94,51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05,650,000港元及652,26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5,06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47,063,000港元及679,593,000港元。

據董事向認購人了解，提供重組資金及認購事項為救助本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的全面方案。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支持及承諾，以及對其長期發展的信心。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作用，惟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計劃債權人有利，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原因為如不自認購事項獲提供計劃資金，本公司將無法制定重組計劃，亦無法實施計劃及復牌。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企業救助及重組計劃的重要部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勘探、提煉、生產及銷售，物流及倉儲業務。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以下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一直竭盡全力達成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包括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與獨立商品供應商就商品貿易和物流業務方面的合作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實施其重組計劃(包括計劃)，並繼續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有助復牌。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行表達意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5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8.5百萬港元，並擬用於或預留作以下用途：(i)約10百萬港元用作計劃資金；及(ii)餘下結餘用作清償重組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 安排計劃

待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以下列方式對其負債進行財務重組：

- (i) 計劃資金（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轉移至計劃公司A並由其持有，以便根據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入賬列為繳足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的名義以實物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將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裁決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i)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City Joint持有本公司於東莞的物流業務、美國的石油業務及內蒙古的投資。該轉移後，計劃公司B將間接持有除外附屬公司，因此，計劃公司B將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用作變現所得款項；

- (iv)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該等索賠以及彼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顧問及代表就該等人士於參與編製計劃文件及承擔職務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將全部解除，以換取根據計劃可用於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分派資金，即計劃代價；及
- (v) 擁有承認索賠的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

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679,020,659.39港元。該債務數字僅供說明，且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以及根據計劃作出的裁決（如適用）。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申請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的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計劃債權人及另一名計劃債權人（彼等的債務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76.14%及3.24%，符合按價值計相當於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的所需大多數）已表示支持本公司的財務重組。另外，本公司已接獲其他計劃債權人簽發的5份額外支持函件，表示彼等同意計劃條款並承諾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待法院就計劃授出批准命令，計劃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批准命令後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

- (a)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
- (b)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並於43,822,41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
- (c) 袁靜女士為一名股東。其配偶蔡建軍先生及蔡建軍先生控制的公司（即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債權人。袁靜女士於1,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d) 華融投資為一名股東，其同系附屬公司Oriental Express為一名計劃債權人。華融投資於170,372,82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計劃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並無其他計劃債權人為股東。

City Joi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石油業務及於內蒙古投資。上述轉移於City J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至計劃公司B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債權人股份上市的申請

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需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提交一項申請。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將在下列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超過50%計劃債權人之人數，即佔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75%，就計劃投贊成票；
- (b) 法院批准計劃及法院批准計劃法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根據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 (d) 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股本重組生效外)均已得到滿足(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或原則上同意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得到滿足。

因認購事項之完成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互為條件，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換言之，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沒有推進，債權人股份之發行也不會推進，反之亦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全數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i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 ⁷		(iv)緊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全數發行完成後 ⁷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²	51,946,150 ¹	8.09	5,194,615	8.09	152,015,095	72.05	152,182,134 ²	51.93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孟凡鵬先生	48,000	0.01	4,800	0.01	4,800	0.00	4,800	0.00
其他計劃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⁶	43,822,412	6.83	4,382,241	6.83	4,382,241	2.08	66,876,652	22.82
袁靜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	0.16	100,000	0.16	100,000	0.05	1,515,080 ⁵	0.52
華融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³	170,372,822	26.55	17,037,282	26.55	17,037,282	8.07	19,697,075 ⁴	6.72
其他計劃債權人(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股東)	-	-	-	-	-	-	15,319,035	5.23
其他公眾股東	374,600,745	58.36	37,460,074	58.36	37,460,074	17.75	37,460,074	12.78
總計	641,790,129	100.00	64,179,012	100.00	210,999,492	100.00	293,054,850	100.00

附註：

1. 51,869,770股現有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擁有；認購人由蔡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蔡女士則實益擁有76,380股現有股份。
2.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152,182,134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由認購人及蔡女士持有的5,194,615股新股；(ii)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146,820,480股認購股份；及(iii)根據計劃將向認購人發行的167,039股債權人股份。
3. 華融投資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全資擁有。
4. 由於Oriental Express及華融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19,697,075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由華融投資持有的17,037,282股新股；(ii)根據計劃將向Oriental Express發行的2,659,793股債權人股份。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華融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由於袁靜女士、蔡建軍先生及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1,515,080股新股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後袁靜女士持有的100,000股新股；(ii)根據計劃將向蔡建軍先生發行的267,065股債權人股份；及(iii)根據計劃將向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1,148,015股債權人股份。
6.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a)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b)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均由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a)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0939.HK)直接持有67%權益，及(b)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權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7. 配發債權人股份乃基於(i)將予發行之最多82,055,358股債權人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惟將受按照計劃條款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的裁決所限。上述所載將配發予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人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實際數字可能有所出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狀況及巨額債務財務狀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目前狀況及財務狀況。此外，在沒有大額折扣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再者，根據計劃，認購事項將提供資金以解除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承認索賠，同時延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將因而促使復牌。因此，上述因素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行表達意見)認為，發行涉及理論攤薄效應達約57.83%的認購股份(未計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屬合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女士)於51,946,1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緊隨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悉數發行債權人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2,182,085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向若干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償還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

- (a) 認購人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
- (b)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名計劃債權人，亦為一名股東，並於43,822,41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

- (c) 袁靜女士為一名股東。其配偶蔡建軍先生及蔡建軍先生控制的公司(即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債權人。袁靜女士於1,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 (d) 華融投資為一名股東，其同系附屬公司Oriental Express為一名計劃債權人。華融投資於170,372,82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

屬持牌放債人的認購人曾為本集團的放債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供一筆貸款(「債項」)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兩度認購股份，獲引薦成為股東，上述認購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抵銷部分債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人亦向本公司授出一筆貸款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多1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視乎復牌與否而定)，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負認購人約1.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債權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股東。

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結付應付予若干計劃債權人(彼等為股東)的債項。由於有關安排並不涉及所有其他股東，因此，向計劃項下為股東之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償還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須(a)經執行人員同意；(b)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計劃向為股東之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償還款項是否公平合理公開表達意見；及(c)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將須放棄就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倘特別交易不獲執行人員同意或特別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認購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蔡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a)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獲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認購協議除外)；
- (b) 除了51,946,150股現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就現有股份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已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收到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2.認購新股」及「特別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就認購協議所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b) 概無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c)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不合資格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
- (d) 除認購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外，概無認購人、蔡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已或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任何形式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除特別交易外，(i)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f) 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及(ii)(a)認購人、蔡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盡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非執行董事歐陽農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吳兆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林天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將須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起第21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復牌)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計劃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復牌取決於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故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人士」和「一致行動各方」應作相應詮釋
「承認索賠」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且於計劃生效日期可參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證明並已根據計劃獲將委任的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乎情況而定)承認的計劃債權人索賠(包括於審裁後承認之索賠)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不會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級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包括(a)股份合併；(b)股本削減；(c)股份分拆；及(d)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y Joint」	指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索賠」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於索賠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交付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清算或未清算，亦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其中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本公司強制清盤時可獲接納為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之任何負債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因任何法律索賠(不論為確定或或然)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有關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優先索賠和擔保索賠除外)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上限為82,055,358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附屬公司」	指	City Joint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就認購事項、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各自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女士)；(ii)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袁靜女士、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及(iii)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
「蔡女士」	指	蔡麗娟女士，即認購人的唯一董事並直接實益全資擁有認購人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Oriental Express」	指	Oriental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計劃債權人

「優先索賠」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需在其他債務前優先償還之特定債務
「變現所得款項」	指	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除外附屬公司股份及／或資產(集體代表本公司非核心資產)所得貨幣淨額
「復牌」	指	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批准命令」	指	法院同意或批准計劃
「計劃」	指	本公司和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更改)進行的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被任命為計劃管理人之該等人士，預計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計劃公司A」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就處理計劃代價可能提名之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機構

「計劃公司B」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機構，專責就變現所得款項控制除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和資產
「計劃代價」	指	債權人股份、計劃資金及變現所得款項之統稱
「計劃債權人」	指	提出索賠的任何人：(a)該名人士沒有提出優先索賠；及(b)該索賠為非擔保索賠(倘該索賠僅部分為擔保索賠，該名人士僅限於索賠的非擔保部分為計劃債權人(即扣除擔保權益價值))
「計劃資金」	指	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淨額總額10,000,000港元以支付持有承認索賠的計劃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將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計劃債權人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計劃向為股東的若干計劃債權人(包括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還款，此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取得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女士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約0.3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146,820,48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豁免，以豁免完成認購事項後導致認購人須遵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林天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除與認購人有關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蔡麗娟女士是認購人的唯一董事。認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除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